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2,403,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309%。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599,908,2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301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2,495,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99%。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2,791,5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295,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2,495,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02,39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81%；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78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006%；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9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逐项审议该议案，具体及表决情况如下：

2.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602,28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05%；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9%；弃权10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674,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5.8016%；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994%；弃权10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989%。

2.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602,39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81%；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78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006%；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9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2.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赞成602,28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05%；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9%；弃权10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674,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5.8016%；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994%；弃权10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989%。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602,39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81%；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78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006%；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9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2.05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602,28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05%；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9%；弃权10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674,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5.8016%；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994%；弃权10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989%。

2.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602,39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81%；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78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006%；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9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2.07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602,28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05%；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9%；弃权10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674,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5.8016%；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994%；弃权10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9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2,39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81%；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78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006%；反对11,15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9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2,28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05%；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9%；弃权10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674,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5.8016%；反对1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994%；弃权10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9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钟晴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